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限内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发生额为294,826.5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为684,601.06万元，占

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3.65%。其中，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140,088.91万元；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302,780.93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发生额为173,265.45万元，余额241,731.22万元。因2015年公司向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形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55,038.96万元。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金493,183.46万元。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徐工机械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2016年8月10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开成

林爱梅

薛一平